

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七年六月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

三、如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合力”、“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现对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  
根据前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存在子公司的出纳离职暂未招聘到合适人员，现由母公司的出纳兼管子公司的相应业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子公司财务人员到任情况；（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实现独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公司法》、《会计法》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母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
- 2、取得母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申报资料；
- 3、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母子公司的财务资料；
- 4、取得母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
- 5、取得母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员工结构表；

6、访谈公司的管理层。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新入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会计从业资格证，确认子公司深圳达天、湖北汇通的财务人员已到任。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母子公司的开户资料及纳税申报资料，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财务部门、独立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对外经营和营业收入较少，财务核算简单，为实现对子公司财务有效管理和控制，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均由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 20 余年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满足各子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已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均配备了会计和出纳人员，相关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子公司财务人员离职而尚未招聘到新的财务人员时，暂由母公司的财务人员兼管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新的财务人员已到任、母公司财务人员兼管的情况已不再存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培养和储备人才资源，实现人才有序流动，不再发生母公司财务人员兼管子公司财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财务负责人、会计员和出纳的会计从业资格证，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符合《公司法》、《会计法》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财务部门、独立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且符合《公司法》要求；各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各子公司单独设立会计和出纳；虽然存在子公司的会计和出纳离职暂未招聘到合适人员时，曾由母公司的会计或出纳兼管子公司的相应业务的情况，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新的财务人员已到任，该情况已不再存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发生母公司财务人员兼管子公司财务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配备符合《公司法》、《会计法》要求。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之“（五）财务独立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设置财务机构	财务人员配备		是否有会计从业证书
		财务负责人		
汇通合力	是	财务负责人	赵海红	是
		会计	黄少莲	是
		出纳	杜文菊	是
子公司-杭州汇展	是	会计	刘雪莲	是
		出纳	汪柳	是
子公司-深圳达天	是	会计	陈俏意	是
		出纳	蔡明慧	是
子公司-湖北汇通	是	会计	何玉林	是
	是	出纳	任利萍	是
子公司-广州汇通	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	—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财务部门、独立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对外经营和营业收入较少，财务核算简单，为对子公司财务有效管理和控制，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均由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可以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曾因深圳达天和湖北汇通的出纳离职，其出纳业务暂由公司出纳杜文菊兼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达天和湖北汇通新的出纳已到任，出纳业务已交接给新的出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培养和储备人才资源，实现人才有序流动，不再发生母公司财务人员兼管子公司财务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
-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资金往来凭证、还款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 5、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 6、查阅《审计报告》；
- 7、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
- 8、核查了公司办公场地；
- 9、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10、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二）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取得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确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取得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借款银行回单、还款回单，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还款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并核查报告期后公司的财务明细账，确定报告期后公司未曾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曾经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资金占用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元）	资金用途	次数	是否支付占用费
刘国联	2015.10	50,000.00	往来款	1	否
	2015.11	40,000.00	往来款	1	否

	2015.12	80,000.00	往来款	4	否
	2016.4	50,000.00	往来款	1	否
蔡文曙	2016.2	240,310.00	往来款	2	否
	2016.4	100,000.00	往来款	1	否
	2016.2	355,649.08	往来款	2	否
南京德威尔	2015.1	200,000.00	往来款	2	否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资金占用行为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无固定还款期限。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缺乏完善的决策程序及制度保障。

截至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行为已得到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承诺函》，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公司陆续通过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中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

除上述外，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截至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行为已得到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同时，公司现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修改披露：

**（一）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元）	资金用途	次数	是否支付占用费
刘国联	2015.10	50,000.00	往来款	1	否
	2015.11	40,000.00	往来款	1	否
	2015.12	80,000.00	往来款	4	否
	2016.4	50,000.00	往来款	1	否
蔡文曙	2016.2	240,310.00	往来款	2	否
	2016.4	100,000.00	往来款	1	否
	2016.2	355,649.08	往来款	2	否
南京德威尔	2015.1	200,000.00	往来款	2	否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截至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行为已得到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无固定还款期限。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缺乏完善的决策程序及制度保



障。

除上述外，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 （二）规范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承诺函》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滥用股东权利，不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不以公司资金、资产为本函出具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以下列方式将公司的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函出具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资产给本函出具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函出具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函出具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函出具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函出具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6）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7）上述关联方包括本函出具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函出具人及其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本函出具人以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的资

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本函出具人的民事、刑事责任。

三、本函出具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本函出具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函出具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行为已全部得到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1、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更换信息披露负责人为付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一、基本情况”修改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对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调整主要是因为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蔡文曙既是公司董事，又身兼公司副总经理多重职务，事务繁忙，因此蔡文曙辞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位，仍继续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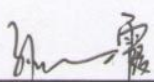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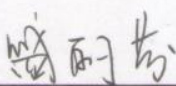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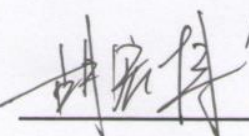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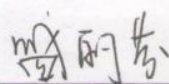
孙红霞




盛丽芬



胡宏博

项目负责人：

盛丽芬

内核专员：

夏珊珊

